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（本级）的 政务办公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政务办公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一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5日

